

辽宁科技大学关于实施形成性评价的指导意见

形成性评价是提升课程考核评价科学性的重要保证，有助于“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在教学实践中的深度融合，能够进一步强化教学过程管理，改进教学过程评价，完善学生学业评价体系，发挥评价反馈对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的激励促进作用。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切实做好课程考核方式方法创新，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

形成性评价应遵循教学规律，结合专业特点、课程类型等采取相适应的考核方式，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改革评价方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将形成性评价贯穿到课程教学的全过程，循序改进和提高形成性评价的质量；科学全面地评价学生自主学习、掌握知识、动手实践和分析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

形成性评价以全方位促进学生发展为目的。纵向：在关注学生学习结果的同时更注重其学习全过程的质量；横向：教师不仅应了解学生个体的学习情况，还需了解学生群体的学习情况，以

帮助学生更好地开展互助式学习，通过同伴学习模式的推进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性。

（二）综合性原则

以形成性评价所依托的课程为主体，强调以实践技能、跨课程综合为辅。通过课程内各知识点之间的综合，培养学生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和 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跨课程、跨学科的综合，拓宽学生的思维视野，培养学生灵活运用多学科知识、协同运用技能的能力；通过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训练的综合，训练和考察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培养学生灵活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多样性原则

1. 评价主体多元

形成性评价原则上应选择两个及两个以上评价主体，其中一个评价主体应为学生本人，另一个为同学、教师及专业领域专家等人员，其中学生本人评价要求学生根据评价指标对自身的 学习过程进行主观评价；同学评价、教师评价及专家评价要求评价主体根据评价指标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客观评价。

2. 评价形式多样

课程在开展形成性评价过程中，可结合课程特质与教学需求，采用记分作业、教学实践活动、课堂学习、专题讨论、小组学习、学习笔记、阶段性学习效果测评等多种形式实施评价过程。

3. 评价节点多个

课程在评价过程中，可根据教学大纲从教学内容中选择若干个关键节点，并在相应的节点处开展对应的评价活动。

（四）反馈性原则

在评价过程中，教师应实时收集各方的评价结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至学生本人，对学习过程进行针对性指导，帮助其对自身的学习方式、学习习惯、学习态度、学习策略等进行反思和调控；同时教师应根据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教学过程，更有效地开展后续教学活动。

（五）公平性原则

评价过程和结果要公开、公平，应能包容学生学习的差异性，充分体现公正与公平原则。

三、设计要求

（一）形成性评价方案必须依据课程学习的总体要求进行设计，在考核内容、考核要求、考核方式等方面，处理好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的相互关系，二者应相辅相成。

（二）形成性评价设计必须根据课程特点选择合适的形成性评价形式，并明确考核要求、时间进度、考核形式、考核标准、考核比例要求等。

（三）形成性评价应贯穿于学生课程学习的全过程，包括对其学习态度、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和学习效果四方面的考核，并

以此制定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记分作业、教学实践活动等评价的重点在于考核学生对学习内容的掌握情况；课堂学习、专题讨论、小组学习、学习笔记等评价的重点在于考核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学习情况；阶段性学习效果测评兼顾对学习内容、学习情况的考核与记录。每门课程可选用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评价方式进行考核。

（四）学校鼓励教师依托各类线上或线下教学平台开展评价活动，并及时将反馈结果告知学生个人。线上反馈可以依托各类网络平台开展，线下反馈可以在课堂或其他课外交流活动过程中进行。

四、实施方式

形成性评价体系由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两部分构成。

（一）过程性考核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需求设置考核方式和考核指标，做好学生自评和互评，提升考核内容的指向性，统一评价标准，减少教师个人在认识方面的偏差和随意性，及时、准确、公正地给予评价并做好记录，不同课程的内容设置和指标赋值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二）终结性考核

终结性考核以课程期末考试为主要实施方式，以教考分离为核心，既要考查学生对课程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掌

握情况，也要侧重考查学生运用所学课程知识体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创新思维的能力，并进行科学分析和及时反馈。

（三）总成绩构成

课程考核总成绩构成：过程性考核占 30%—50%，终结性考核占 50%—70%，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课程团队和所在学院共同确定。

五、质量保障

构建三级联动式督促检查体系，逐层落实形成性评价工作的职责和任务。教务处负责制定课程形成性评价相关规定，监督、检查各教学单位开展形成性评价工作，在执行过程中总结和研究形成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相关管理制度；各教学单位负责审核并抽查课程形成性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并组织研讨、及时总结；各教研室负责组织任课教师或课程团队制定课程形成性评价实施方案，不定期抽查实施情况，督促课程负责人记录并维护形成性评价工作数据；任课教师负责结合课程特点制定课程形成性评价具体方案，并每学期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进行讲解，确保学生各项考核成绩评定结果有据可依，及时备案相关记录，随时了解并掌握学生参与形成性评价的反馈信息，并对实施方案进行持续调整和优化。

六、附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